

合同编号：GZ-JJ-01-20231109-00032

## 打样费合同

甲方：广州九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9 日

## 打样费合同

采购方：广州九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包装盒的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标的物规格、数量及价款

标的物名称	数量(个)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3 思维特训礼盒外盒-打样费	1	1000.00	1,000.00	总额 含税 含运
合计(元)		1,000.00 元		
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		

###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填写注意事项)

- 2.1 规格尺寸须与甲方确认的样品一致(标的物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
- 2.2 产品外箱需有标注清晰的箱唛，箱唛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名称、箱数、箱序、整箱体积及重量、整箱中的小件数量；

### 第三条 到货期

2023年11月30日前全部交付完成。

### 第四条 交货地点和方式

- 4.1 交货地点：待甲方指定，地点为京津冀范围内，发货前7天书面告知乙方。
- 4.2 交货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交货地点后7日内负责将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卸货在内的一切事项，因货物运送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总价中，双方不再另行计算。
- 4.3 乙方发货前如实填写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由甲方提供)，并将送货单随标的物一同发出，甲方收到标的物后由甲方指定专人\_\_\_\_\_/\_\_\_\_\_/\_\_\_\_\_在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将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原件邮寄甲方留存，送货单为甲方付款的必要依据。
- 4.4 标的物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前造成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补齐缺失的货物。

### 第五条 质量检验标准

- 5.1 乙方应在发货前向甲方提供样品作为产品质量参考。甲方对样品进行质量检验，确认质量合格后书面通知乙方发货。乙方需保证所生产的标的物与提供的样品尺寸、形状、质量均相同，否则视为商业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



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编制产品出厂质量合格报告，以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确认该报告后，乙方发货。

5.3 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地后，甲方根据第二条（质量技术要求）做到货质量检验。如标的物质质量与签字样品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到货期内重新制作并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到货期内重新制作并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向乙方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4 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地后，甲方盘点到货数量，如发现到货数量与采购数量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到货期内补发相应数量的标的物，若乙方拒绝补发，则视为违约并按照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签收且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发票金额为 RMB1,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额货款，即 RMB1,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开户账号：310066441018870295562

## 第七条 合同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变更、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乙方交付标的物不合格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或交付标的物存在瑕疵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等，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交付标的物不合格，应在到货期内重新制作并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乙方拒绝重新制作或者重新制作的标的物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同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3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延迟交货一日，按合同总额百分之一/每日支付滞纳金。迟延十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同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为其自有或取得合法授权销售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标的物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与甲方无关，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乙方应当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反贿赂条款

10.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以任何身份、任何方式向甲方员工、亲属提供私人便利、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借钱借物给甲方员工、亲属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2 乙方经办人员、各级业务主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谈判人员、管理决策人员）或其直系亲属在甲方公司任职、兼职，或在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上市公司不适用）的，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任何身份后应在 3 天内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存在上述身份且乙方未提交正式书面说明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 乙方承诺不得基于任何目的、任何身份，而主动给予甲方员工、亲属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若有违反该等承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业务，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此前与甲方所有合作、交易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商业信誉的下降、商业机会的丧失、成本增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乙方需另行向甲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10.4 乙方承诺在甲方员工利用工作便利，向乙方索要任何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的不正当要求时，应自觉抵制，并及时向甲方反映或投诉，投诉邮箱：[jubao@kanyun.com](mailto:jubao@kanyun.com)；若有违反该等承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业务，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此前与甲方所有合作、交易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注：“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乙方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 第十一条 诚信和不可抗力条款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乙方在生产及物流环节恪守诚信，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如信息有误或存在欺诈行为，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同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1.2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 2 小时内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甲方审查、确认。

11.3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通过文末所列的指定联系人及地址进行沟通及文件送达，任何一方如需更改指定联系人，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结束) -----

甲方：广州九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亚伟

电话：18322693696

邮箱：[duanyw@kanyun.com](mailto:duanyw@kanyun.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96 号自编 3

号第三层 305 单元 A52 房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乙方：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文静

电话：15798059332

邮箱：[wendy.yang@at-pkg.com](mailto:wendy.yang@at-pkg.co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嘉廷国际

广场 3 号楼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